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728號

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代 理 人 楊絮如

債 務 人 黃玉倪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債權人聲明因無法知悉債務人之財產狀況，爰請求調查債務人之郵局開戶資料，並准逕予強制執行；依本院函查郵局開戶結果，債務人於新店中央郵局（址設新北市新店區）有存款債權可供執行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